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5〕1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5〕7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2.8141 公顷（其中耕地 2.3584 公顷）和未利用地 2.53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9.631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1643 公顷（其中耕地 0.0008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2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2117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46.387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改扩建项目（东莞段）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